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2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志明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得請求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新臺幣5,693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二、請提出得請求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釋明文件(如兩造間存在之約定)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